

復審人 謝博宇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23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62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復審內容非屬第 121 條之事項。」「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，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，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第 1 項、第 131 條第 1 款及第 153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復審人係於 107 年 11 月 23 日經法務部以法授矯教字第 107011162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假釋，其救濟途徑應依監獄行刑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，於修正施行日（109 年 7 月 15 日）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非屬得依同法第 121 條提起復審之事項，應不受理。另復審人所訴之法務部 109 年 12 月 23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20 號函，係通知原處分經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酌後，應予維持之理由，並未發生變更原處分之法律效果，性質上屬疑義之解釋，乃觀念通知，而非行政處分，不得依監獄行刑法提起復審，

併予指駁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委員 陳明筆

委員 李明謹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